

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9年5月8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0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佛教协会有关规章制度和南传佛教教义教规及传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传佛教教职人员(以下简称教职人员)是指受过比库戒、具有相应职称或荣誉称号的比库(都、法、召章)、帕希提(吴巴赛)、帕萨米、帕祜巴、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等南传佛教僧侣。

第三条 教职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民族团结。

(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热爱佛教事业,信仰纯正,品行良好;受过正规的佛学教育,有一定的佛教学识;遵守教规戒律和佛教协会的规章制度。

(四)身体健康,六根具足。

第四条 教职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按职称或荣誉称号不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比库(都、法、召章),年龄在20岁以上,本人自愿出家并经父母同意;在当地州(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中心佛寺培训、考察1个月以上,有一定的佛教学识。

(二)帕希提(吴巴赛),受比库(都、法、召章)戒10腊以上,年龄在30岁以上;戒律严明,具有较高的佛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具有管理寺院和

本寺僧团的基本能力。

(三)帕萨米,受比库(都、法、召章)戒15腊以上,年龄在35岁以上;戒律严明,在云南佛学院接受过培训,有较高的佛教学识;能管理好本寺僧团,能引导信教群众过好宗教生活。

(四)帕祜巴,受比库(都、法、召章)戒20腊以上,年龄在40岁以上,戒律严明,在云南佛学院受过正规教育,有较高的佛教造诣和较强的教务管理能力。

(五)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受比库(都、法、召章)戒40腊以上,具有佛学本科或相当于本科以上学历,有深厚的佛教造诣及献身佛教事业的精神,品德高尚,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望。如佛教造诣很深、持戒严谨、信教群众特别需要,戒腊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教职人员认定程序:

(一)比库(都、法、召章)人选由本人所在地信教群众推荐,本人同意,经所在寺院管理组织同意并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认定。

(二)帕希提(吴巴赛)、帕萨米、帕祜巴人选由本人所在地县(市、区)佛教协会提出,经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佛教协会认定。其中,如本人在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任职,由该佛教协会提出,报云南省佛教协会认定;如本人在云南省佛教协会任职,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并认定。

(三)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人选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报中国佛教协会认定。

省、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在认定教职人员时,



应当对拟认定人选进行考察,听取各方意见。

第六条 省、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认定教职人员后,应按照《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在本办法生效前已经按照南传佛教教义教规认可的教职人员,一般不再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认定,但要按《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第八条 教职人员跨县(市、区)、州(设区的市)从事教务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需经其僧籍所在地和前往从事教务活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分别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教职人员资格证书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定式样,由云南省佛教协会统一颁发。

第十条 教职人员所在寺院和所任职的佛教协会,负责对教职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等惩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二)违犯佛教戒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

(三)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言论的;

(四)不称职的。

第十二条 劝诫的决定由教职人员所在寺院或者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作出;暂停教职人员资格、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决定,按照认定其教职资格的程序和权限作出。

第十三条 对教职人员作出暂停或者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决定的,应当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被作出暂停教职人员资格惩处的教职人员确有悔改表现,取得信教群众谅解,可以撤销惩处决定。撤销惩处的决定,按照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教职人员辞去教职,应提前3个月向认定其教职的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认定其教职的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收回其证书,并报请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峨眉山大佛禅院举行山门落成暨峨眉象城开城庆典

本刊讯 2010年1月1日,由四川省佛教协会、峨眉山佛教协会、中信国安峨眉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大佛禅院山门落成暨峨眉象城文化街开城庆典,在大佛禅院前山门广场隆重举行。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的有关领导孙继昌、颜继禄、董玉梅、王增建、杨伯明、蒋辅义、阿刘时布、李留根、陈忠义、王毕泉、秦福荣、张元森,和出席四川省佛教协会第八届二次理事会的成员和峨眉山各寺院主要执事,以及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领导、社

会各界嘉宾、佛教信众二千余人参加了庆典。

中信国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亚雷首先致欢迎辞,四川省佛教协会会长、峨眉山佛教协会会长永寿法师,峨眉山市委书记陈忠义,乐山市市长蒋辅义,省宗教局局长王增建等先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并为庆典剪彩。庆典结束后,峨眉山大佛禅院还举行了“山门落成感恩祈福洒净法会”。

(大佛禅院)